



引用格式:魏冰娥,任丑. 儒家人格养成方法的内涵、特征与现代启示[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8(4):22-27.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7.04.004

文章编号:1009-3729(2017)04-0022-06

儒家人格养成方法的内涵、特征与现代启示

The connot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modern enlightenment of Confucian personality cultivation

魏冰娥^{1,2},任丑¹

WEI Bing-e, REN Chou

1. 西南大学 应用伦理研究所, 重庆 400715;

2. 重庆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重庆 401331

摘要:儒家人格养成的方法,以潜移默化法、寓教于乐法和践行法最具代表性。潜移默化法将主体置身于其所处的生活环境,通过榜样的言传身教和社会的善美习熏滋养主体人格;寓教于乐法通过对乐教情境的设置与感染,激发主体的情感共鸣,以温情愉悦的方式促使主体人格的形成;践行法主张主体通过生活实践中的习之行为成就主体人格。儒家人格养成方法与我国现有人格教育方法有所不同:一是前者多以隐性方式将人格教育理念和内化于主体,后者大多以显性方式将人格教育理论灌输于主体;二是前者主张教养结合,强调在生活实践中成就人格,后者突出教而较少注重养,较少关注生活实践;三是前者主张情、理、乐三者的结合,合情合理又愉悦地养成人格,后者更多的是以知识讲授的方式培养人格;四是前者在重视人格理论教育的同时,更加彰显践行的重要,后者较多关注人格理论说教,相对忽视了主体对理论之知的践行;五是前者更为关切环境对主体人格养成的习熏,后者更多地仅限于学校的课堂教育。因此,汲取儒家人格养成方法之长,以完善现有人格教育体系十分必要。

关键词:

人格养成;
 潜移默化;
 寓教于乐;
 践行

收稿日期:2017-04-26

基金项目:第60批中国博士后科研基金项目(2016M602642);重庆市教委思政择优资助项目(zkzy2014004)

作者简介:魏冰娥(1976—),女,湖北省荆州市人,西南大学博士后,重庆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市公民道德与社会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儒家伦理及其运用。

通讯作者:任丑(1969—),男,河南省驻马店市人,西南大学教授,博士后,博士生导师,孔学堂签约入驻学者,主要研究方向:应用伦理与西方道德哲学。

人格教育固然离不开科学的人格教育理论,但更与实施人格教育的方法息息相关。人格教育方法是人格形成过程中联系施教者、受教者、人格理论的凭借,是实现人格教育目标、完成人格教育任务的必备要素,对人格的有效形成与形成什么样的人格至关重要。一句话,人格教育方法直接关涉人格的形成及其发展程度。

我国现有人格教育方法,从学科分类看有来自心理学、教育学、伦理学、社会学与法学的相关方法;从思想源头讲,来自西方教育思想、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三个方面。其中,中国传统儒家的成人成己思想和理念对人格教育方法的重视更是由来已久:“事必有法,然后可成。师舍是则无以教,弟子舍是则无以学。”^{[1]337}立足于儒家总体旨趣,儒家人格教育方法凸显教与养、情与理、知与行、施教与受教、教育与自我教育的合一,从而将受教主体人格形成视为一个有教有养、合情合理、行重于知、教学相长、彰显个性的过程。这不仅与其他门类方法截然不同,还表明儒家人格教育重在养中有成,亦即儒家人格教育实质上是儒家人格养成。因为强调养中有成,所以无论是儒家人格养成理论还是儒家人格养成方法,均呈现出养教合一的特征,强调受教主体应在现实生活中自然而然且自觉自愿地接受人格教育理论并予以反复践行,以促成自身主体人格的形成与完善。

梳理并诠释儒家人格养成方法,对于完善现有人格教育方法体系,促成国人人格有效养成,并彰显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都是十分有益且必要的。本文拟以最能代表儒家人格养成方法特征的潜移默化法、寓教于乐法、践行法为例来说明其价值。

一、潜移默化法

潜移默化法主张将受教主体置身于其生活

环境,通过施教者的言传身教、社会风气的习熏等方式促成其人格养成。具体来讲,潜移默化法又分为榜样示范法和环境熏陶法两种。

一是榜样示范法。“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2]227}对此,朱熹认为,为政以德者,不是把德去为政,是自家有这德,人自归仰,如众星拱北辰。^{[3]534}也就是说,为政者以自身德行管理国家与民众,民众自会体会其德行,并为其德行所感化,继而敬仰并向往其德行,进而自觉效仿并成就自己的德行与人格。为政者以德行而非其他为政,还表明为政者之身是正的,而为政者之身为正,则民众会依其正而行;反之,若为政者仅靠命令施治,则民众不会服从。正如孔子所说的:“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2]349}为政者之身即为政者的言传与身教。“尧舜帅天下以仁,而民从之;桀纣帅天下以暴,而民从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从。”^[4]意即尧舜以禅让与善言施仁政,民众因此受教成仁;桀纣以残暴与恶言施恶政,民众因此逐渐为恶。显然,为政者的为政理念和做法,对于民众来说,具有极强的教育和感化意义。因此,为政者的言传身教实是将为政者生活(无论是政治生活,还是社会生活,抑或家庭生活)中的言行,尤其是其德行浸染民众,民众接受教化并依此践行,成就自身。简言之,为政者(施教者)是在生活之养中,通过言行来完成其对民众(受教者)的教化的。推而广之,施教一方无论是为政者、为长者、为师者、为友者,都可在生活中以德推行、以言传教,使作为受教方的民众、子女、学生、朋友得以潜移默化,悄然完成对他们的教化,从而促成受教主体的德性与人格的养成。

二是环境熏陶法。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环境熏陶法强调受教主体所处的社会环境对其人格养成同样起着重要的潜移默化的影响。“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即

与之化矣;与不善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亦与之化矣。丹之所藏者赤,漆之所藏者黑,是以君子必慎其所处者焉。”^[5]质言之,与善相处,就像入兰花花房、日久自带兰花香气一样,主体也会逐渐融入善性。因此,主体要想成就自己的人格,应选择仁风淳厚的地方居住。“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知?”^{[2]83}“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损矣。”^{[2]459}“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非天性也,积靡使然也。”^{[6]143}在儒家看来,主体身处的环境所蕴含的文化风俗是具有善美价值的,它对身处其间的主体具有极强的感染力。因此,选择居住于兰香仁美之地,主体就会日积月累地、不知不觉地接受善美润化,从而促成其善美人格的养成。同样,主体交往的朋友构成其生活的人际环境,朋友的人格品质自然也会对主体人格的形成具有极强的习熏作用。因此,选择与正直之人交往,利于主体善美人格的养成。这样看来,无论是居住选择还是人际交往,都存在间接示范效应。主体所处的社会环境对主体有习熏与教化作用,而主体所处的社会环境无疑是由主体生活世界里的人及其交往所形成的。环境对主体的熏陶其实是生活在同一时空中的他人对主体的熏陶。与榜样示范法一样,环境熏陶法也将主体人格养成融入生活和与他人的交往之中,以交往对象的德行默默教化主体的德行,从而促成其人格的养成。

潜移默化法与说教法中的人格教育相比,其最大的不同就是它的隐性教育特点。这一特点将人格教育目标、人格教育内容甚至人格教育本身都隐藏在主体的生活与交往中,主张通过生活里的点滴行为来养成主体人格,摆脱了说教法人格教育中多以言传来表明人格教育目标与内容的模式。从这个意义上看,潜移默化法比现有的说教法更加有效。

二、寓教于乐法

寓教于乐法主张通过乐教情境的设置与感染,激发受教主体的情感共鸣,以温暖而美妙的方式对受教主体实施人格教育。这一做法是儒家的一个重要传统。儒家自孔子始即重视乐教对情感的调节功能,主张人格培养应循“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的路径而达致,使音乐成为古代文化启蒙最基本的教育形式。^[7]《诗》与乐作为主体人格养成兴起与完成的媒介,其实都是借助音乐这一载体,通过对主体进行情感激发和内化,来实现主体人格的兴起与完成。具体地讲,“兴于诗”之“兴”实指:“兴,起也。言修身当先学诗也。”^{[8]529}诗兴起什么?梁皇侃的回答是:“览古人之志,可起发其志也。”^{[8]529}诗启发人立志而兴,也即诗可感发志意,而立志正是主体人格养成的首要环节。也就是说,可以哼唱成乐的“无邪”之诗通过情感共鸣引导主体树立纯正志向,为主体的为人格养成奠定前提和基础。诗启志只是开端,人格养成绝不止于此。“子曰:‘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2]348}诗启发主体立志,教授主体政言,但这对人格养成还远远不够,人格养成还需要立志后的践行。

主体如何践行?以礼践行,挺立自身。“礼者,所以立身也。”^{[8]530}“不学礼,无以立。”^{[2]468}礼是人伦日用的规范,学礼可做到“恭俭庄敬”。“礼主恭俭庄敬,为立身之本。人若不知礼者,无以得立身于世也。”^{[8]1378}反之,不学礼,则无法践行社会生活中的人伦日用,甚至连耳目手足等身体器官都不知该如何摆放了。“不知礼,则耳目无所加,手足无所措。”^{[1]195}主体以礼践行,实是通过礼的约束促成其理性能力与践行能力的提升,由此而立的主体人格不是没有节文的情感人格,而是情理兼具的健康人格。

主体除了以礼践志、节制行为外,还必须以乐滋养性情,将礼、乐合用于人伦日用。“礼以谨仪节,乐以养性情,此日用而不可离者。”^[9]乐何以养性情?因为乐尤其是韶乐尽善尽美:“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2]80}“见舞《韶·箭》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无不曁也,如地之无不载也。虽甚盛德,其蔑以加于此矣,观止矣。’”^{[10]1339}韶乐是赞美舜的音乐,舜以美德著称,因而韶乐善美兼备、蕴藏盛德。由此,聆听尽善尽美的韶乐就能引发主体感受快乐,但其所引发的快乐不是食肉等的感官快乐,而是丰富心灵的精神快乐。“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2]181}与感官快乐相比,韶乐引发的精神快乐,更具吸引力,也能持久。简言之,“琴瑟乐心”^{[6]370}。

乐(yue)如何乐(le)心?乐通过音乐与主体建立起情感共鸣,从而以乐中所蕴含的盛德感动主体之心,进而将音乐情感转化成道德情感,成就主体人格。“乐以所以成性也。”^{[8]530}“乐有五声十二律,更唱迭和,以为歌舞八音之节,可以养人之性情,而荡涤其邪秽,消融其渣滓,故学者之终,所以至于义精仁熟,而自和顺于道德者,必于此而得之,是学之成也。”^{[1]105}这样看来,乐在通达情感尤其是道德情感时,还载播仁德之道:“钟鼓志道。”^{[6]370}载播仁道的乐自然能对人伦日用予以规范。“乐者,通伦理者也。知乐,则几于礼矣。”^{[10]886}“雅、颂之声皆发于辞,本于情,故君臣以睦,父子以亲。”^{[11]1227}乐通过对主体的情感渲染和德性表达,甚至可以起到提升主体德性境界的作用。“乐者,德之华也。”^{[10]891}

显然,儒家寓教于乐法是极富感染力和影响力的,它从情感入手,将志、礼、德、行等自然而然、合情合理、温情脉脉地融入主体的内心,进而转化成行为动力,最终在生活中以主体浑

然不知地感受美乐的方式获得德性、成就人格。这与简单直接的道德说教相比,既高雅又有效。总之,寓教于乐法以情乐(yue)开启,经由礼文,再由情乐(le)成人,同样也肯定生活之养对主体人格养成的作用,而它所养成的人格是善美乐、情理合一的完美人格。

三、践行法

张岱年先生在总结包括儒家在内的中国哲学特质时,曾指出:“中国哲学乃以生活实践为基础,为归宿。行是知之始,亦是知之终。研究的目的在于行,研究的方法亦在行。”^[12]可见,儒家人格养成之践行法主张受教主体的生活实践(行)既是人格养成理论(知)的来源,也是人格养成的方法和归宿,其要义是倡导主体在生活实践中通过习之行为成就人格。“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2]11}主体首先要在生活实践中、行为上做到在家孝敬父母,出外尊敬长辈、博施他人、亲近仁德,然后再去学习文献(知)。“行有余力”表明:“德行,本也;文艺,末也,穷其本末,知所先后,可以入德矣。”^{[1]49}意即德行是根本,学文(知)是末节,本先末后,本重末轻。人格养成中的德性获得应以践行德行为先,之后留有余力再来学文。简言之,儒家人格养成践行法的第一层含义在于:践行先于且重于学文。

儒家人格养成践行法的第二层含义在于:践行不仅先于且重于学文(理论知识),而且还先于且重于言语。“子贡问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后从之。’”“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2]104}“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10]979}成就君子人格首先在于践行你所说的,然后再谨慎地说出来,以体现主体言出必行、言而有信。言而有信还表明,践行是证明主体外在言语与内在品性是否一致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君子人格文质合一的主要表现。反过来讲,如

果主体不能做到言出必行或者常常言过其行,那么他应该羞于被称作君子人格,“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2]397}。

行不仅先于且重于文与言,而且还重于人的其他感官能力,这是儒家人格养成践行法的第三层含义。“不闻不若闻之,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学至于行之而止矣。行之明也,明之为圣人。圣人也者,本仁义,当是非,齐言行,不失毫厘。无它道焉,已乎行之矣。”^{[6]141}也就是说,耳鼻感官所感觉到的,不如心脑感官所认识的;心脑感官所认识的,不如主体所践行的。行是学的最终和最高目标,只有践行所学,才可做到以仁义为本,辨别是非,言行一致,没有差错。总之,行是基于对道的透彻了解。因此,践行是成就主体良好人格尤其是圣人人格的唯一途径。

既然践行如此重要,甚至是成就圣人人格的唯一途径,那么,践行涉及哪些生活领域、普通人能否做到、是否很难?对此,儒家认为,践行并不难,它就在人伦日用的细微之中。“人言匹夫无可行,便是乱说,凡日用之间,动止语默,皆是行处。”^{[3]222}每一个普通主体在其日常生活中的人伦对待和行为实施都属践行。也就是说,只要主体在生活实践中坚持践行(“下学”),必定能成就其君子以至圣人人格(“上达”)。当然,成就君子或圣人并非易事,它需要主体在生活困苦时也坚持践行。“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13]因为困苦条件下的践行,能真正磨炼主体心志、身体与行为,进而提升主体的践行能力,由此所成就的主体人格显然会更加非凡坚定。因此,从日常生活中的每件小事做起,尤其是处境困苦时的力行坚持,是儒家人格养成践行法的第四层含义。需要说明的是,儒家人格养成注重行,但并不反对知,而且都认

为知行相资。这可谓儒家人格养成践行法的第五层含义。“知行相资以为用。惟其各有致功,故相资以互用;则于其相互,益知其必分矣。同者不相为用,资于异者和同而起功,此定理也。”(《礼记章句·中庸篇》)行与知二者在主体人格养成中,它们各自所起的作用与地位是不一样的。没有知的行,可能是莽撞;没有行的知,只能是空谈。知行兼具,才可相互促进,成就人格。

的确,人格养成是包括德性、能力、知识、习性等诸要素在内的获得。但无论是哪一要素的获得,都不可避免地需要主体去践行。要想获得德性,就得在生活里时常做符合德性的行为。“一个人若不喜欢公正地做事情就没有人称他是公正的人;一个人若不喜欢慷慨的事情就没有人称他慷慨,其他德性亦可类推。”^[14]以此类推,获得能力,就需要在生活实践中时常做锻炼技能的事;获得知识,就必须在生活实践中时常学习理论。总之,对于儒家人格养成践行法来说,主体人格养成是集知、文、言、行、日用、微、苦于一体的磨砺过程,而贯穿这些诸要素始终并促成人格形成的关键要素只能是行与主体的生活实践。

四、现代启示

儒家人格养成方法与我国现有人格教育方法有所不同:一是前者多以隐性方式将人格教育理念和方式内化于主体,后者大多以显性方式将人格教育理论灌输于主体;二是前者主张教养结合,强调在生活实践中成就人格,后者突出教而较少注重养,较少关注生活实践;三是前者主张情、理、乐三者的结合,合情合理又愉悦地养成人格,后者更多的是以知识讲授的方式培养人格;四是前者在重视人格理论教育的同时,更加彰显践行的重要,后者较多关注人格理论说教,相对忽视了主体对理论之知的践行;五

是前者更为关切环境对主体人格养成的习熏,后者更多地仅限于学校的课堂教育。

据此,儒家人格养成方法与现有人格教育方法相比,在重视理论教育的同时,更突出生活之养,倡导教中有养、养中有教,养中践行、行即是教,养中达情、理中寓情甚至达乐。这就为我们弥补现有人格教育方法多重言教、较少践行、注重理性、忽视情感等弊端提供了思想资源。更为重要的是,蕴含教与养、情与理、知与行的儒家人格养成方法,因其考虑受教主体的情感表达、生活实际、实践能力,显然对主体人格的促成会更具效力。因此,汲取儒家人格养成方法之长,以完善现有人格教育体系十分必要。

参考文献:

- [1]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中华书局, 1983.
- [2] 来可泓. 论语直解[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 [3] 朱熹. 朱子语类[M]. 北京:中华书局, 1986.
- [4] 来可泓. 大学直解·中庸直解[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64.
- [5] 王国轩,王秀梅. 孔子家语[M]. 北京:中华书局, 2009:136.
- [6] 王先谦. 荀子集解[M]. 北京:中华书局, 2012.
- [7] 雷永强. 论孔子乐论的情感世界[J]. 中国哲学史, 2013(1):32.
- [8] 程树德. 论语集释[M]. 北京:中华书局, 1990.
- [9] 李颙. 二曲集[M]. 北京:中华书局, 1996:460.
- [10] 夏剑钦. 十三经今注今译[M]. 长沙:岳麓书社, 1994.
- [11] 陈广忠. 淮南子[M]. 北京:中华书局, 2012: 1227.
- [12] 张岱年. 中国哲学大纲[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5-6.
- [13] 徐洪兴. 孟子直解[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299.
- [14]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4:23.